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00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于2015年2月3日收到临海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公告如下:

一、本次涉诉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临海市欣兰三艺工艺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于2014年12月16日向临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关于本次合同纠纷的诉讼,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2)。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经审理查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临海市欣兰三艺工艺品有限公司、临海市三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约定的《预付协议》,被告临海市欣兰三艺工艺品有限公司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付货款1189.1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2014年12月16日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2、被告吴海峰对上款项负有连带责任,被告临海市三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中的900万

负连带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如果被告未按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临海市欣兰三艺工艺品有限公司、被告临海市三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吴海峰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被告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15年2月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数据造成的损失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预计对2015年度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原告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台临民初字第3036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5-0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深圳联合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联合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创科技”)于过往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聚创科技51%的股权。上述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书》,属于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内容《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12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近日公司与聚创科技就上述《股权收购意向书》签署了《解除协议》,终止收购聚创科技51%股权事宜。

二、终止收购的原因

自2014年12月9日公司公告签署上述《股权收购意向书》后,积极履行了

双方后续工作,但经双方多次友好协商,未能就并购具体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相关最终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收购项目。

三、终止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收购聚创事宜,不视为任何一方违反意向协议约定。双方同意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还原《股权收购意向书》无需履行,双方亦无需对原协议承担任何义务与责任。

终止本次收购项目,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5-008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年1月16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1月5日、1月9日、1月23日、1月30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2015-001,2015-002,2015-005、

2015-007)。

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至少每5个工作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5-00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募集资金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50,500,000.00元计划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进行投资,投资方式以上述资金对该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工程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投资总额为50,500,000.00元,其中50,5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此次增资完成后,照明工程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00.00元增加到100,500,000.00元。

近日,照明工程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备案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变更前股东、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0%
变更后股东、股东名称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50万元	100%
变更前注册资本:5000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10050万元		
变更后实收资本:5000万元		
变更后实收资本:10050万元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12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自2014年11月1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1月19日披露了《达华智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并于2014年11月20日披露了《达华智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后经公司确认,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

2014年12月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2014年12月24日分别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7,2014-080,2014-082)。

2014年12月31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3),自2014年12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1月9日、2015年1月16日、2015年1月23日、2015年1月3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2015-002,2015-007,2015-010)。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有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基本完成,但其他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敏感工作敏感期间自停牌之日起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结束。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5-08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解除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与日东电工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东电工”)就硅光片产品合作事项于2014年2月12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经2014年3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04-20,2014-12号公告)。2014年3月27日,该协议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当时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部分权益,控股股东认为不宜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予以表决,该协议未获通过(详见2014-21号公告)。此后,公司与日东电工在探讨技术合作谈判的基础上,为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双方就新的合作方式和方案进行了多次讨论与谈判,但未达成一致意见。

鉴于《合作框架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双方同意协商解除《合作框架协议》,2015年2月3日,双方签署《合同解除协议书》。《合作框架协议》解除后,双方不再履行《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的补充协议约定,同时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合作框架协议》相关的权利与义务,由于《合作框架协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未生效执行,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与此同时,公司原计划通过与日东电工进行技术合作生产硅光片产品,拟变更原TP-T-LCD硅光片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详见2014-14号公告)同时终止。由于目前市场环境已变化,公司将针对原TP-T-LCD硅光片二期项目实施方案重新进行论证,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5-013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共同投资国内工业以太网及网络安全等数据交互产品市场的良好愿望,经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纽交所上市公司Belden Inc.(NYSE:HDC)于2014年11月11日共同协商,就共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通迪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迪网络”)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投资金额约3960万美元,双方拟设立合资公司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拟设立的合资公司中,通迪网络占51%股份,公司占49%股份。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履行了由公司董事长审查的相关手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百迪美国系为美国工业、企业及IT产业在内的不同市场设计、制造、销售工业通讯线缆、接口和网络产品的企业,同时也是致力于网络通讯及网络安全整体解决方案的全球领先企业。其旗下拥有Hirschmann, GarrettCom, ProSoft, Totina, Tripwire等工业网络数据交换、网络整合、网络安全、网络审计等世界著名产品品牌。其中,百迪的工业网络交换机产品在全球中国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均名列第一。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化工”)来函获悉,四川化工已于2015年2月3日—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4,699,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2月3日	7.728	3,668,689股	0.291%
德汇证券	大宗交易	2015年2月4日	7.77	10,000,000股	2.128%
合计				14,699,994股	3.128%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5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0),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10:00—下午13:00;2015年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9日上午15:00(期间不停业时间)。

②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166号汇展中心(沙龙厅)(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兴隆西路段)。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3.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3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4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5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6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7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8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9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10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11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1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13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14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15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16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17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18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19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20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21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2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23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24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25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26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27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28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29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30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31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3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33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34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35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36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37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38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39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40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41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4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43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44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45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46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47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48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49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50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51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5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53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54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55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56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57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58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59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60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61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6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63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64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65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66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67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68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69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70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71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7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73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74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75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76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77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78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79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80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81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8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83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84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85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86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87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88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89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90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91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9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93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94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95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96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97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98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3.99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00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01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0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03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04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05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06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07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08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09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10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11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1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13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14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15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16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17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18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19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20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21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2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23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24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25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26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27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28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29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30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31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3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33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34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35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36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37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38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39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40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41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4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43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44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45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46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47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48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49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50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51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5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53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54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55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56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57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58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59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60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61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6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63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64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65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66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67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68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69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70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71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7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73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74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75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76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77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78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79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80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81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8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83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84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85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86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87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88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89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90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91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9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93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94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95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96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97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98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4.99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00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01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0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03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04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05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06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07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08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09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10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11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1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13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14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15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16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17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18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19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20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21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2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23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24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25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26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27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28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29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30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31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3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33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34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35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36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37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38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39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40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41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4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43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44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45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46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47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48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49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50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51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5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53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54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55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56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57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58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59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60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61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6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63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64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65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66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67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68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69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70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71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7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73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74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75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76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77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78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79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80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81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8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83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84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85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86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87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88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89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90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91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9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93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94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95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96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97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98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5.99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6.00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6.01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6.02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6.03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6.04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6.05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9日

6.06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